

国信证券关于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42 号）。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1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7,2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37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新业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59号）。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4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904,8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70号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后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2024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4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元)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1627437	2,257,200.00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苏州角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元)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甬直支行	325060650015003207858	5,904,800.00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苏州甬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 主办券商复核了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对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经核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3) 主办券商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占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的 10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经对比，用途一致。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销户资料；

(4)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5) 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支持性文件等；

3、核查结果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257,200.00 元，银行

利息收入 608.26 元；报告期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共计 2,257,2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58.26 元已转回基本户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专户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2,257,808.26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2,257,200.00
利息净收入	608.26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257,250.00
其中：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257,200.00
2. 注销专户手续费	50.00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回基本户金额	558.2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2)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904,8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904,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5,904,800.00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5,904,800.00
利息净收入	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904,8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